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惠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第三人凡威企業社依分期付款方式訂購學生週刊，未依約付款，嗣第三人將該債權讓與債權人，遂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所載，如債務人違反約定，債權人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付款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11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

01 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依zingala銀角零卡分
02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所載，商品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
03 0,769元，約定以23期按月付款，每期付款903元，至113年8
04 月10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903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
05 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至113年12月10日止，債務
06 人遲付之總額始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。綜上所述，債權人
07 請求逾附表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2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計息利率 (年利率)	備註
1	903元	113年8月10日	16%	
2	903元	113年9月10日	16%	
3	903元	113年10月10日	16%	
4	903元	113年11月10日	16%	
5	5,418元	113年12月10日	16%	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3 令。